

关于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改革情况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21 金街 07	债券代码：	149746.SZ
	22 金街 03		149915.SZ
	22 金街 04		149916.SZ
	22 金街 06		149923.SZ
	23 金街 01		148268.SZ
	23 金街 02		148269.SZ
	23 金街 03		148276.SZ
	23 金街 04		148277.SZ
	23 金街 05		148293.SZ
	23 金街 06		148294.SZ
	24 金街 01		148728.SZ
	24 金街 07		148884.SZ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5 年 9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 21 金街 07、22 金街 03、22 金街 04、22 金街 06、23 金街 01、23 金街 02、23 金街 03、23 金街 04、23 金街 05、23 金街 06、24 金街 01、24 金街 07 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公告《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改革情况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9 月 17 日披露的《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改革情况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监事会改革背景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期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属制度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议案》内容，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发行人监事会终止履职，全体监事任期届满卸任。

（二）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原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原任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想	监事会主席
2	谢鑫	监事
3	吕国强	职工监事

（三）事项进展

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以及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完成监事会改革，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的有效性，变更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存续债券的兑付安排不产生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改革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